

县十六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

涑水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涑水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涑水县财政局局长 王金龙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由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问题突发，风险叠加，全县经济下行压力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主动作为，狠抓财政收支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不断深化财政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基本平稳，有力地支持了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424 万元，同比增收 2253 万元，增长 3.3%，占年初预算的 105.3%。

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40701 万元，同比减收 4922 万元，下降 10.8%，占年初预算的 79.8%；财政部门完成非税收入 29723 万元，同比增收 7175 万元，增长 31.8%，占年初预算的 186.9%。

支出情况：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8460 万元（其中权责发生制列支 16470 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104%，同比增长 4.1%，主要支出完成情况按功能分类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53 万元；（2）公共安全支出 13230 万元；（3）教育支出 55220 万元；（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46 万元；（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72 万元；（6）医疗卫生支出 34750 万元；（7）节能环保支出 21147 万元；（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620 万元；（9）农林水事务支出 43681 万元；（10）交通运输支出 9147 万元。

平衡情况：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总计 285215 万元（含上年结余 13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4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7693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15787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 15846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3444 万元）；地方政府性债券收入 10900 万元；调入资金 285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00 万元。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85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258460 万元（包含权责发生制列支 1647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27 万元；地方政府性债券还本支出 306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093 万元；年终结转 1820 万元。

综上所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总计 2852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85215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6398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55355 万元（分别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25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68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12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6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2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7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532 万元；上年结余 100 万元。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6398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61094 万元（包括权责发生制列支 17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850 万元；年终结余 43 万元。

综上所述，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63987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6398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暂按省、市下发的对账单进行测算，最终以省财政厅下达 2020 年决算单数据为准，并据此调整相关科目。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社保基金决算收入 93452 万元，其中：养老、医疗等社保费征缴收入 41027 万元；利息收入 1045 万元；社保基金各级财政补贴收入 315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213 万元；转移收入 1012 万元；其他收入 590 万元。

社保基金决算支出 87248 万元。

当年基金结余 6204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金结余-308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结余 28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结余 151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余 180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余 3084 万元，当年单项基金收支缺口，由该项基金历年滚存结余弥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因我县县属国有企业无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不具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条件，因此，我县年初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收到保定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2 万元，结转到 2021 年完成支出。

（五）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效果

2020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是着力培植财源促进收入目标实现。面对持续下行经济压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房地产政策调整和我县的特殊形势，全县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奋力拼搏，确保了财政收入目标实现。①加强税收分析预测，挖掘税收潜力，努力做到应收尽收。税收收入完成 40701 万元，同比减少 4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②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加强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和国有土地有偿出让等收入管理，非税收入完成 29723 万元，同比增收 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

二是着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支持我县脱贫攻坚、县城基础设施、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①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及整合力度。2020年，整合党中央、省、市下达的各项涉农资金以及县财政扶贫资金共计10708万元，用于精准扶贫和脱贫攻坚。②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8400万元，重点用于滨河公园二期建设项目、城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地表水厂及配套给水管网、第二小学及第二幼儿园建设、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和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项目。③倾力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拨付节能环保资金21157万元，加大“双代”工程建设、劣质散煤管控、废弃矿山治理、秸秆禁烧、燃煤锅炉治理、垃圾处理、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工作力度，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惠及百姓。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社会事业发展。民生投入220738万元，着力保障了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社会困难群体生活和医疗水平，进一步提高了城乡医疗保险、城乡低保的补助标准，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2021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的初始之年，县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带来减收、民生

和疫情防控支出刚性增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之下，更加积极有为地努力降低财政运行风险，一方面，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前提下，多措并举抓收入，树立保收入就是保稳定促发展的大局意识；另一方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下大力度按政策规定压减非急非刚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到有保有压，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为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7670万元，与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可比增长12%，其中：税收收入安排50770万元，非税收入安排16900万元。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223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670万元，返还性收入16076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11501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58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000万元。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2223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233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1104万元，教育支出5225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6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31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32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633万元，农林水支出3393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569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0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68万元，粮油物

资储备支出 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8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1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27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万元，上解支出 433 万元，预备费 3000 万元，其他支出 15976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222345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22345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中一般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暂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最终以省财政厅 2021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对账单数据为准，并据此调整相关支出科目；二是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2021 年使用资金 1820 万元，结转的专项资金暂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厅下达对账单数据测算，最终以省财政厅下达 2020 年决算数据为准，并据此调整结转数据，结转资金待 2021 年预算执行后按原用途安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556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480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9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10 万元。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556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按下达项目安排支出，县级收入部分按政府性基金使用规定及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支出，一是国有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补助征地农民支出等；二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等；三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除按政策规定安排引江水费支出外，剩余部分主要用于城市公共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支出、城市环境卫生支出等；四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主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相关支出；五是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社会救助和体育事业相关支出；六是污水处理费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支出。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上级补助收入暂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最终以省财政厅 2021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对账单数据为准，并据此调整相关支出科目；二是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2021 年使用资金 43 万元，结转的专项资金暂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厅下达对账单数据测算，最终以省财政厅 2020 年决算数据为准，并据此调整结转数据，结转资金待 2021 年预算执行后按原用途安排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3972 万元，按资金来源划分：保险费收入 25490 万元，各级财政补贴收入 15322 万元，利息收入 754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6 万元，转移收入 6 万元，其他收入 25 万元。按险种划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3407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066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9900 万元。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932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9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046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8868 万元。

2021 年，全县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4646 万元。

需要说明的情况：由于企业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故 2021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再反映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我县县属国有企业无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不具备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条件，暂不编制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需要说明的情况：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 万元，结转 2021 年使用，待 2021 年预算执行后按程序安排支出。

三、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1 年，全县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县委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全力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各项挑战，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落实政策，着力培育厚植财源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县域经济

结构优化调整，着力培育厚植财源。一是抓政策落地。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做好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用足用好疫情期间出台的各项援企稳岗、金融支持政策，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保护好市场主体，促进全县经济平稳运行。二是抓财源培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税源培育举措，大力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挖掘潜在税源、开发增量税源。三是抓争资争项。围绕上级财政支持投资领域，紧扣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全力做好项目争取工作。四是抓实征管举措。大力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力度，加快处置闲置、低效资产。

（二）突出保障重点，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持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持底线思维，支持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村内公益事业奖补项目，积极落实养老保险基金制度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全力落实特殊群体、退役士兵就业安置、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及广大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待遇保障等资金。二是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力度，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构建优美人居环境。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白洋淀上游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和城市建设、污水处理项目，规范使用“双代”项目资金。三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长效机制，统筹整合

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及乡村振兴战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筑本夯基。

（三）实施绩效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支撑体系和责任体系，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制度，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四）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水平

认真贯彻《预算法》，落实好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工作，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部署，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的质量水平。严格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按照“五统一”标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规范整合。实施绩效目标“开门”评审，推进绩效目标编报合法合规、真实完整、科学可行。

（五）强化风险防控，着力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严格落实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管控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要求，按程序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将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列入预算，强化预算约束。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坚持“资金跟项目走”，优化投资结构，提高使用效益。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严格落实化债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化解存量债务特别是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

三是注重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管理，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国库现金管理，规范财政暂存暂付款管理，加大暂付款消化力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同时，全力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用好用足政府债务限额资源，在县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增加专项债券规模。

各位代表：2021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谱写涑水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 附件：1.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计划表
2.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方案（草案）
3.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方案（草案）
4. 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方案（草案）